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15號

上訴人 致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勝利

被上訴人 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被上訴人 柏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8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